

威海职业学院办公室文件

威职院办字〔2019〕36号

学院办公室关于印发 《威海职业学院留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中心：

《威海职业学院留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已经院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学院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

威海职业学院留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规范来华留学奖学金的申请和管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机制，提高来华留学生努力学习、遵纪守法、团结友好的自觉性，培养品学兼优的人才，依据《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关于中国政府奖学金的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原则

本条例所设各奖项的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鼓励先进、奖学促优。

二、评审机构

1.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国际学院、相关系部、相关任课教师组成。
2. 国际学院具体负责参评学生的推荐和申报工作。
3. 国际学院负责奖学金评审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三、评选资格

参评留学生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学校全日制在籍留学生。
2. 评选学年度的各门课程成绩全部合格，无随意旷课、迟到现象、无任何处分。
3. 对华态度友好，在华表现优秀。
4. 遵守中国的各项法律法规与威海职业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度，按规定缴纳各项费用。

5. 积极参加各项文体活动、社会实践活动；有突出事迹者优先。

6. 休学、停学者不在评审范围内。

四、奖学金类别

1. 学习优秀奖

用以奖励成绩优异的学历生以及在籍的非学历生，其中非学历生要求学习时长至少为一学年。

申请所需材料：

(1) 本学年成绩单 (2) 个人综合表现情况认定书

2. 社会活动奖

用以奖励在国家、省、市各级比赛中获得奖励者。

申请所需材料：

(1) 本学年成绩单 (2) 获奖证书复印件

3. 优秀学生干部奖

用以奖励在留学生会、留学生班级中担任干部且表现突出的在籍留学生。

申请所需材料：

(1) 本学年成绩单 (2) 个人任职情况介绍（中英文）

4. 特别奖学金

用以根据上级下发的政策文件以及留学生工作需要特别设定的奖学金。

五、参评条件及奖励办法

1. 学习优秀奖

(1) 一等奖：奖金金额为 5000 元人民币。奖励范围为必修课成绩平均分在年级排名前 10%；

(2) 二等奖：奖金金额为 4000 元人民币。奖励范围为必修课成绩平均分在年级排名前 11%—20%；

(3) 三等奖：奖金金额为 3000 元人民币。奖励范围为必修课成绩平均分在年级排名前 21%—50%；

2. 社会活动奖

此奖项根据学生获得的名次给予相应现金奖励。获团体奖励者，获奖成员平分奖金。

(1) 一等奖：获国家级荣誉奖金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获省级荣誉奖金金额为 600 元；获市级荣誉奖金金额为 300 元。

(2) 二等奖：获国家级荣誉奖金金额为 800 元人民币；获省级荣誉奖金金额为 400 元；获市级荣誉奖金金额为 200 元。

(3) 三等奖：获国家级荣誉奖金金额为 600 元人民币；获省级荣誉奖金金额为 200 元；市级奖励奖金金额为 100 元。

3. 优秀学生干部奖

奖金金额为 500 元人民币，所占比例为留学生会干部总数的 30%，不足 1 人，按 1 人计。

4. 特别奖学金

根据上级下发的政策文件以及我校留学生工作需要确定奖学

金数额，最高为学费的 100%，由国际学院提出申请，党委会研究通过后执行。

六、评选程序

1. 国际学院在威海职业学院“国际交流”板块发布评选奖学金通知。

2.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国际学院提交申请材料。

3. 国际学院、有关系部等部门人员组成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和评议，确定奖学金候选人，并公示一周（不含节假日、周末）。

4. 公示期满后，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最终获奖者名单并发文。

校对：孙航

威海职业学院 威海市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9年7月5日印发
